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心电图机器、型号: iSE-1015) 1, 生产厂为 (厂名: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产品名称: 心电图机器、型号: iSE-10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60%) 3. (产品名称: 心电图机器、型号: iSE-1015) 的 (关键组件: 心电采集主板、主控处理单元、患者导联组件、热敏打印模块)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心电图机器、型号: iSE-1015) 的 (关键工序: 电路板贴片焊接、固件程序烧入、心电信号精度校准、整机装配、高低温老化测试、出厂质检标定)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软件、型号: Smart ECG Net) 1, 生产厂为 (厂名: 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产品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软件、型号: Smart ECG Ne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60%) 3. (产品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软件、型号: Smart ECG Net) 的 (关键组件: 心电数据分析算法、后台数据管理系统、工作站浏览软件、数据存储交互模块)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心电网络系统软件、型号: Smart ECG Net) 的 (关键工序: 代码编写开发、算法仿真调试、系统联调测试、软件编译封装、版本验证发布)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1, 生产厂为 (厂名: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2)。(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前置机、型号: WR5225G3), 生产厂为 (厂名: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2)。(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服务器、型号: WR5225G3)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客户端、型号: 启天 M460) 1, 生产厂为 (厂名: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 (产品名称: 客
户端、型号: 启天 M4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客户端、型号: 启天 M460)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客户端、型
号: 启天 M460)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打印机、型号: 立思辰 GA3032dn) 1, 生产厂为 (厂名: 北京立思辰
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920 室) 2. (产品名称: 打印机、型号: 立思辰 GA3032dn)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打印机、型号: 立思辰 GA3032dn) 的 (关
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打印机、型号: 立思辰 GA3032dn) 的 (关键工
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诊断中心显示设备、型号: ME86DPH0) 1, 生产厂为 (厂名: 联想(北
京)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诊断中心
显示设备、型号: ME86DPH0)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诊断中心
显示设备、型号: ME86DPH0)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笔记本电脑、型号: Hi Matebook K740) 1, 生产厂为 (厂名: 唯科终
端技术 (东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 (产品名称: 笔记本电脑、型号: Hi Matebook K7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 ≥ (规定比例: 90%) 3. (产品名称: 笔记本电脑、型号: Hi Matebook K740) 的 (关
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笔记本电脑、型号: Hi Matebook K740) 5 的 (关
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平板电脑、型号: WEB-W00) 1, 生产厂为 (厂名: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 (产品名称: 平板
电脑、型号: WEB-W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90%) 3. (产
品名称: 平板电脑、型号: WEB-W00)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平板电脑、型号: WEB-W00)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备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